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（以上係節錄自公司內部規章-【公司治理守則】第二十條）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》

1.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2.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。
3.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4.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。
5.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、風險管理、業務、商務、會計、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，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。
6. 公司最近一次董事全面改選時(112 年)，新增 1 席女性法人董事代表，董事會成員 9 位中(含 3 位獨董)共有 2 位女性董事，逐步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邁進；嗣後並於 114 年增選 1 席獨立董事，故目前公司董事會共計有 10 位董事，其中有 2 位為女性董事(占 1/5)，公司將於 115 年全面改選董事，會努力朝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。

《多元化政策之落實》

職稱	姓名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兼任公司經理人	法律背景	會計或財務背景	營建業背景	行銷或科技背景
董事長	林瑞山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
董事	李忠恕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√	√
董事	蘇立育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
董事	張春桂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	
董事	鄭元凱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	
董事	暫缺(註)														
獨立董事	黃國師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	
獨立董事	李佩昌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		
獨立董事	郭雨新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√
獨立董事	戴家偉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	

- 本公司之重要管理階層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培養多元及全方位之管理能力，以利傳承及發展接班人選之規劃，並藉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。
- 目前獨立董事4席，佔全體董事10席的40%，且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、性別及年齡層均朝多元化邁進。
- 公司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且四位獨董亦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。
- (註)係因法人董事-年美投資(股)公司尚未指派代表人(原代表人:廖萬隆董事辭世)。